

#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01101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定期考查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考試時間、科目及座位安排等相關事項。
- 四、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考試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 2B 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 六、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八、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九、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非應試用品。
- 十、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 6 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 3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十一、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答案卷或答案卡交予監考老師後，始得出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 6 分；若有延遲繳交答案卷或答案卡者，則扣該科成績 10 分。如為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 十二、定期考查若因本人患重病而有醫院證明，或遇親喪有證明文件者，准予請假補考。請假必須事先辦妥手續後送交教務處登記，始准補考。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補考須於銷假到校尚未進班前，直接到教務處補考，逾時則不予補考。
- 十四、補考成績計算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十五、學生違反試場規則扣分處理情形另閱「本校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級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萬華國中學生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1101101 行政會議通過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交換答案卡（紙）、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故意污損答案卡(紙)、損壞試題本、寫作測驗在答案卡(紙)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三、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成績 6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五、監考教師已將答案卡(紙)繳回，始繳交答案卡（紙）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六、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三、攜帶非應試用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6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四、將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六、重大考試應書寫姓名而未書寫姓名者。	扣該生該科成績 5 分。
	七、其他筆試非以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者。	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3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附記：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處理。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